

#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对公司与客户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

上海宝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宝绿”）为公司客户，为解决其长期拖欠公司的货款 15,000,318.25 元，公司与上海宝绿签署双方《债务清偿协议》，与上海宝绿、成都竞翔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竞翔”）、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建宁”）签署四方《债务清偿协议》，约定上海宝绿向公司支付 2,100,000.00 元，并向成都建宁指定将成都市大邑县桃源大道 99 号春熙江岸 4 栋 2 楼的 204、205、206、207、208 号商业房（面积：575.94 平方米，评估价值 12,901,200.00 元）产权登记至公司名下，以抵偿上海宝绿欠公司之货款。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客户所欠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处理，以加快货款清收、减少不良债权损失为目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。

独立董事

庄松林

施 平

王庆康

2018 年 11 月 09 日